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2 號

在 20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吳清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1年3月7日刊登憲報）	61/2001
2. 《2001年圖書館指定令》（於2001年3月9日刊登憲報）	62/2001
3.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於2001年3月9日刊登憲報）	63/2001
4. 《2001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於2001年3月9日刊登憲報）	64/2001
5.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於2001年3月9日刊登憲報）	65/2001

其他文件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3月7日發表）

質詢

1.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2.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5.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月1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5、6、8、10、13至19、22至25、27至39及41至4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7、9、11、12、20、21、26及4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7、9、11、12、20、21、26及4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3A條經過首讀。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3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3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3A條經過二讀。

經濟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3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3條中，廢除“位置的”而代以“告示的位置及”；
- (b) 在附表中 —
 - (i) 在標題中，在“ORDINANCE”之前加入“THE”；
 - (ii) 廢除“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而代以“，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
 - (iii) 廢除“It is an offence to bring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to”而代以“No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 I 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察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3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9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

許長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經濟復甦仍未惠及中小型企業，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全力減輕這些企業的困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為達致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盡快適當地放寬工業樓宇的使用管制、鼓勵市場引入更多國際認可的品質認證服務、在人才培訓，市場推廣和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提供更多財政支援、鼓勵各專營機構調低收費並進行良性競爭、致力維持簡單稅制；
- (二) 深入研究更多紓緩中小型企業融資困難的方法，包括在商業信貸資料庫未建立前，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部分保證金餘額用作成立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研究可否放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政策、加強該局對中小型企業申請銀行貸款的擔保功能；及

(三) 盡快在內地（尤其是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便主動收集港商對內地政策和法規的投訴，然後轉介予內地有關單位處理。

許長青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丁午壽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丁午壽議員就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品質認證服務、在”之後刪除“人才培訓，”；在“並進行良性競爭、”之後加上“凍結各項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在“致力維持”之後加上“低稅率及”；在“簡單稅制；”之後加上“(二) 協助中小型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包括加強倡導人才到中小型企業服務、加強提供專為中小型企業度身定造的人才培訓課程、提供在職培訓稅務優惠；”；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在“貸款的擔保功能；”之後刪除“及”，並以“(四) 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即銀行界需要改變貸款一貫的做法，在處理貸款時，由以物業抵押為主改為更多考慮企業的業績和盈利前景；及”代替；及刪除“(三)”，並以“(五)”代替。

丁午壽議員就許長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4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9時50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許長青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胡經昌議員在取得主席批准後，就他較早前提出而被工商局局長誤會的若干論點作出澄清。

丁午壽議員就許長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許長青議員發言答辯。

許長青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5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54,678,433,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1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1-02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逾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6	政府統計處	000	運作開支	38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36
31	香港海關	24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10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41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47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5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2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25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68	康樂及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0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60	香港電台	102	技術服務協議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412	發還差餉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8